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项目名称：	军转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军转工作经费，包括：军转工作会议，军转工作培训费，军转管理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及体检，中央转移支付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	<p>军转工作会议费：中发〔2001〕3号、中发〔2007〕8号、中发〔2016〕13号及当年度市委市政府、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对军转安置工作有关要求。国发〔2013〕42号、沪府发〔2014〕40号、沪委办发〔2007〕1号对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工作、对烈士飞行潜艇等干部重点安置家属工作的要求。中发〔2001〕3号、中发〔2007〕8号、中发〔2016〕13号及当年度市委市政府、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对军转安置工作有关要求。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对加强军地沟通、建立联合督查的要求。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沪转联〔2013〕1号)对区安置办法落实、委办局政策落实的要求。中办发〔2003〕29号、人发〔2002〕82号、沪委办〔2004〕9号文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要求。军转工作培训：1.沪人社军发〔2011〕23号对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前移、延伸的要求。2.中办发〔2003〕29号、人发〔2002〕82号、沪委办〔2004〕9号文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要求。军转管理服务：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对双向选择分配办法的要求；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对考试考核分配办法的要求。因自主择业工作的需要,为了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特申请电信费国转办〔2008〕5号〔2009〕7号中发〔2001〕3号沪人〔2002〕16；根据中发〔2016〕13号、沪委发〔2016〕17号规定，市级财政在中央财政每人每年700元标准拨付工作经费基础上，按每人每年300元标准配套，由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市级每人每年300元、区级每人每年700元进行分拨，专门用于日常管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及体检：03年我市开始施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制度，作为我市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中发〔2001〕3号沪人〔2002〕16号。中央转移支付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经费：根据中办发〔2003〕29号、人发〔2002〕82号、财预〔2003〕465号及每年中央下发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军转工作会议费：中发〔2001〕3号、中发〔2007〕8号、中发〔2016〕13号及当年度市委市政府、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对军转安置工作有关要求。国发〔2013〕42号、沪府发〔2014〕40号、沪委办发〔2007〕1号对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工作、对烈士飞行潜艇等干部重点安置家属工作的要求。中发〔2001〕3号、中发〔2007〕8号、中发〔2016〕13号及当年度市委市政府、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对军转安置工作有关要求。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对加强军地沟通、建立联合督查的要求。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沪转联〔2013〕1号)对区安置办法落实、委办局政策落实的要求。中办发〔2003〕29号、人发〔2002〕82号、沪委办〔2004〕9号文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要求。军转工作培训：1.沪人社军发〔2011〕23号对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前移、延伸的要求。2.中办发〔2003〕29号、人发〔2002〕82号、沪委办〔2004〕9号文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要求。军转管理服务：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对双向选择分配办法的要求；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对考试考核分配办法的要求。因自主择业工作的需要,为了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特申请电信费国转办〔2008〕5号〔2009〕7号中发〔2001〕3号沪人〔2002〕16；根据中发〔2016〕13号、沪委发〔2016〕17号规定，市级财政在中央财政每人每年700元标准拨付工作经费基础上，按每人每年300元标准配套，由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市级每人每年300元、区级每人每年700元进行分拨，专门用于日常管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及体检：03年我市开始施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制度，作为我市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中发〔2001〕3号沪人〔2002〕16号。中央转移支付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经费：根据中办发〔2003〕29号、人发〔2002〕82号、财预〔2003〕465号及每年中央下发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军转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克扣、侵占，有关职能部门对安置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当监督检查。军转干部培训费使用要接受审计监督，违反经费管理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项目实施计划：	培训费国防教育拟在第4季度支出。双向选择分配活动拟在第3季度。中央转移支付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经费拟在第1季度支出。企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上、下半年各一次。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贯穿全年。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证军转安置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军转干部人岗相适、转型发展，促进企业军转干部稳定大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1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1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4,465,51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4,465,513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受益人数	=1000人
		国防教育受益人数	=100人
		企业军转干部受益人数	=4000人
	质量	计划分配转业安置成功率	=100%
	时效	计划分配军转安置及时性	及时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帮扶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受尊崇程度	提升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中办发〔2003〕29号、人发〔2002〕82号、沪委办〔2004〕9号文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要求，及沪人社军发〔2008〕7号、沪人社军发〔2011〕16号、沪人社军〔2013〕91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办发〔2003〕29号、人发〔2002〕82号、沪委办〔2004〕9号文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要求，及沪人社军发〔2008〕7号、沪人社军发〔2011〕16号、沪人社军〔2013〕91号文件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办发〔2003〕29号、人发〔2002〕82号、沪委办〔2004〕9号文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的要求，及沪人社军发〔2008〕7号、沪人社军发〔2011〕16号、沪人社军〔2013〕91号文件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定期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足额及时发放，确保企业军转干部稳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7,25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7,25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67,25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67,25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生活补助发放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军转干部生活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投诉上访降低率	降低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机关服务费项目，主要有机关司机、公勤人员等、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文书档案、安全保密经费等4个子项目。其中机关司机、公勤人员等经费、档案移交整理、安全保密经费3个子项目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进行。（1）机关司机、公勤人员等经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设立机构，需要向第三方公司购买服务，配置驾驶员、会务人员、餐厅服务保障人员、文书档案管理员、资产管理人等；非在编雇用人员的各项经费支出，按人数和经费标准核定经费总额，实行总额控制。（2）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召集16个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召开至少1次的会议，传达国家、市级相关文件精神任务（3）档案密集架等，新办公大楼整体装修后，根据工作需要及档案管理要求安装密集架及档案室所需的设施设备。（4）安全保密经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需要购买专业第三方服务对局属单位的安全进行检查和指导修正。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要求，从严控制支出，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立项依据：	1.《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上海市档案条例》3.《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6号）4.《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8年年底新成立机构，需要通过设立本项目完成人员配置、档案室标准化、工作会议召开、安全保密检查等，确保机构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6号）2.《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3.《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将于2020年年内完成，各项工作根据机构运行情况逐一开展。（1）机关司机、公勤人员等经费，通过政府采购向第三方公司购买劳务服务，配置驾驶员、会务人员、网管人员、档案管理员、资产管理人、文书管理员等。（2）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召集16个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召开至少1-2次的会议，传达国家、市级相关文件精神任务，计划于年初进行。（3）档案密集架等，根据档案室配备相关要求，安装密集架及配备相关设施设备。（4）安全保密经费，购买专业服务，对局属单位的安全进行检查和指导修正，计划一年开展一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成立机构，我局将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新机构的正常运营，保障机构安全，充分发挥机构职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590,905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590,90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08,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08,1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购买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档案室密集架安装完成率	=100%
		安全保密工作完成率	=100%
		微信公众号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工程施工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服务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保密工作达标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服务事项完成及时率	及时
		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机构运营保障力度	有效保障机构稳定运营
		档案完整性	完整
		安全责任事件发生次数	=0
	满意度	机关人员满意率	90%以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运行及保障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培训班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结合退役军人各项业务工作实际，开展理论、党性、业务三类教育。重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退役军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党史党性及国防军队教育等。主要形式有专题讲授、研讨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分组讨论等。		
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印发〈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局为机构改革后新组建市级机关，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造就一支作风正派、纪律严明、业务精湛、服务优质的高素质专业化退役军人工作干部队伍，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印发〈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局处长培训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方案 2、联系培训场地、师资 3、确定参训人员范围 4、下发培训通知 5、培训实施 6、效果评价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青年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造就一支作风正派、纪律严明、业务精湛、服务优质的高素质专业化退役军人工作青年干部队伍。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846,62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846,6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次	>=500次
		培训场次计划完成率	=100%
		其他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培训内容完整性	完整
		培训对象参与率	=100%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其他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实务政策熟悉程度	提升
		党性修养提升效果	提升
	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待抚恤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优待抚恤是以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牺牲、奉献的军人及其家属为主要对象的优待、抚恤、褒扬工作。此项目包含了本市优抚工作以及其开展所需列支的经费，由我处按照“三定”方案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以及本市优抚工作实际情况和惯例做法进行预算编制。具体是：优待抚恤专项经费，“关爱功臣”项目市级层面工作经费，国家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重大纪念日期间对本市烈属进行走访慰问等经费、各级领导祭扫活动经费、扶持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等。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抚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于2013年4月4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专门下发的《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活动的通知》（厅字[2014]49号）以及民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国庆节走访慰问和烈士纪念日相关工作的通知》（民电[2014]13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隶属关系调整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市开展“关爱功臣”项目系列文件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优待抚恤专项工作是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牺牲、奉献的军人及其家属为主要对象的优待、抚恤、褒扬等工作。截止2019年，本市重点优抚对象共58641人（户）。2020年，优抚工作将以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为目标，以落实修订后的《烈士褒扬条例》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为抓手，以完善政策和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深入调研，协调各方，破解难题，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推动优抚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预算要求，年初召开优抚工作专题会议，明确2020年优抚工作开展形式和内容；根据上海市2020年优抚工作要点的具体要求，拟定2020年度具体工作事项和方案。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通过与相关单位签订委托书，明确双方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年底认真做好相关项目验收和总结。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预算要求，年初召开优抚工作专题会议，明确2020年优抚工作开展形式和内容；根据上海市2020年优抚工作要点的具体要求，拟定2020年度具体工作事项和方案；并在3月，根据新的工作职能，对预算进行调整。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签订委托书，明确双方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年底认真做好相关总结和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拥军优抚处的工作职责。完成2019年本市优待抚恤工作。拟订优待抚恤政策、标准和实施办法；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的残疾等级评定等审批事项；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等。主要服务的群体为本市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55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55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5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57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优待抚恤经费发放计划完成率	=100%
		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完成率	=100%
		祭扫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评定工作准确率	=100%
	时效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祭扫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向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	实现
		营造浓厚的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氛围	实现
		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提升
	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次	实现